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5004522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85 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力字第 1051100875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發力字第 10511008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具體解決方案，提升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並解決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之臨時提案，本會會商勞動部之研處內容如說明，復請鑒察。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本（105）年 10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2959 號函。

二、依據本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本年開始減少，將使未來勞動市場面臨勞動力老化及可能出現短缺的風險。惟與主要國家比較，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目前仍高於多數國家，尚處於人口紅利時期，因此，即使未來勞參率續維持去年水準，推估於 119 年以前，勞動力仍可維持上升趨勢，且預估每年平均增加約 1.9 萬人。

三、為減緩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對勞動供給之衝擊，本會已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納入「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營造友善職場以積極開發勞動力。此外，亦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前瞻對策，其中勞動部為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在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重新檢視現行勞動制度，以建構友善中高齡職場環境，及透過中高齡就業資源平台，開發適合銀髮者就業機會，提供及協助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減緩工作年齡人口遞減導致勞動力不足之困境。相關因應對策包括：

（一）在建構友善中高齡職場環境方面

1. 訂定「中高齡者就業法」，建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探討中高齡者就業法應涵括之內容，俾訂定「中高齡者就業法」，建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提高中高齡者勞動參與。

2. 推動勞保展延老年年金制度，鼓勵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現行請領老年年金年齡為 60 歲，將逐步提高至上限 65 歲；另為鼓勵勞工繼續工作及延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經參考其他國家實例，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時，即定有展延年金給付機制，每延後 1 年請領者，增給年金給付金額 4%，最多增至 20%。故符合請領老年年金年齡及年限條件之勞工，如續留職場工作，可持續累計其勞保年資，增進年金給付之權益。

3. 提高強制投保年齡至 65 歲，針對已領取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就業，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中高齡勞工工作安全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強制加保年齡，已由原規定 60 歲提高至 65 歲；且勞工退職請領老年給付後，如再受僱從事工作，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保障勞工保險權益及工作生活安全。

4. 消除年齡歧視，加強禁止年齡歧視之宣導措施

彙整「就業服務法」之各類型就業歧視防制相關法令、法院判決及行政函釋，供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運用，另規劃將就業歧視態樣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做為未來宣導品之用途，以利民眾瞭解權益及事業單位遵循，共同建立就業平等無歧視的職場環境。

5. 縮減法定工時，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

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勞動基準法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使勞工休息時間增加，可兼顧家庭照顧或個人因素之需要。另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行政院所提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草案，明定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一日除有法定事由外嚴格禁止出勤，一日經勞工同意得以出勤，希望從制度上建構週休二日之明確法源。前開草案可增加勞工週內之休息日及彈性運用之空間，有助於勞工家庭照顧之需求。

6. 因應事業單位可採部分工作方式僱用中高齡勞工，加強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保障

103 年發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於本年 8 月 16 日配合法令修正，以保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權益。另研議強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法制，對於促進中高齡勞動之參與，應有一定之助益。

7. 建構勞工健康服務體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及促進工作適應

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擴大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建構全國勞工健康網、培育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力，提升勞工健康服務率、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康與工作環境改善示範觀摩。另於「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納入促進中高齡員工工作適應，透過教育訓練、輔導與表揚等策略，鼓勵企業推動中高齡員工工作適應之協助方案。

(二) 在強化中高齡就業促進方面

1. 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以充分運用高齡人力

運用勞動部全國各就業中心提供銀髮者就業及職訓諮詢、辦理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運用各項就促工具，並已於新北市、高雄市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專責服務 55 歲以上及已退休之銀髮者，開發適合銀髮者就業機會，發展適切的就業模式，提供高齡者求職服務及就業推介，並辦理僱用高齡者雇主座談及小型徵才活動，推廣銀髮人才再運用。

2.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措施，增加雇主僱用之誘因，協助中高齡失業者順利就業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長期失業且弱勢之中高齡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協助其重返職場；運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措施，依僱用人數每人發給雇主新台幣 8 千至 1 萬 2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45 元至 65 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鼓勵雇主僱用及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3. 提供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減緩工作障礙

運用多元通路推廣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觀念，強化事業單位對職務再設計之認識，並透過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之補助措施，協助事業單位為中高齡勞工以申請補助等方式，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每一名中高齡勞工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以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

4. 提供多元適性職訓，提升銀髮人力資源

由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另勞動部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資源及補助地方政府，開辦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職業訓練，且中高齡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取消參訓年齡 65 歲上限。

四、人口少子化、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減少是全球大部分國家所共同面臨的挑戰，本會將持續依我國人口最新發展趨勢，預為規劃因應，並適時提報至「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等行政院相關任務編組，進行跨部會協調，滾動修正檢討相關政策。

正本：行政院

副本：勞動部